

食堂第三方劳务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NJYJ-2024043)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

### 一、招标条件

本食堂第三方劳务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 招标人为南京市高淳区东坝中心卫生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食堂第三方劳务服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食堂第三方劳务服务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食堂第三方劳务服务: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附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  
无。

注: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供应商可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无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一)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二) 被相关监督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处在处罚有效期内;

(三)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

通知书。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如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节能环保产品须提供相关声明。

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含餐饮服务（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07-02 08:30到2024-07-08 17:00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07-12 14:30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07-12 14:30

开标地点：南京市高淳区石白湖南路19号依水佳苑东区7栋202室

#### 七、其他

项目概况

食堂第三方劳务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在南京市高淳区石白湖南路19号依水佳苑东区7栋202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与2024年07月12日 下午14: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采购项目信息

1、项目编号：NJYJ-2024043

2、项目名称：食堂第三方劳务服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20.52万元（人民币）

5、采购需求：食堂第三方劳务服务，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1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结束，甲方对乙方服务考核良好及以上，可续签第二年合同，第二年结束，甲方对乙方服务考核良好及以上，可续签第三年合同；合同期满采购人也有权另行采购。)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附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  
无。

注：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供应商可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无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一)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二) 被相关监督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处在处罚有效期内；
- (三)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如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节能环保产品须提供相关声明。

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含餐饮服务（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7月02日至2024年07月08日，每天上午8:30至11: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京市高淳区石臼湖南路19号依水佳苑东区7栋202室；

联系人：杨工，联系电话：15380859552。

方式：在上述时间内至上述地点购买采购文件。投标人在购买采购文件时须向代理机构提供以下材料：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有效的营业执照，

以上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7月12日下午 14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高淳区石臼湖南路19号依水佳苑东区7栋202室。

注：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一般应为PDF格式、U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7月12日下午14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高淳区石臼湖南路19号依水佳苑东区7栋202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http://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2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网站，点击“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规定如实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注册成功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事宜进行咨询。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高淳区东坝中心卫生院

地址：南京市高淳区东坝街道广通西路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京逸骏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高淳区石臼湖南路19号依水佳苑东区7栋202室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工 联系电话：15380859552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南京市高淳区东坝中心卫生院  
地 址： 南京市高淳区东坝街道广通西路  
联 系 人： /  
电 话： /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南京逸骏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高淳区阳江总部经济产业园A区3幢137室  
联 系 人： 杨工  
电 话： 15380859552  
电 子 邮 件： 3308063556@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刘海军（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